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7】第 1026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专项说明	1-2
二、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7】第 1026 号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核对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